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29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1292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925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2925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函送農業部預告「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」第8條修正草案公告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農業局114年12月29日府農林字第1140377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